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二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: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○三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:楊技士儒乾

出席委員:吳委員光庭 李委員健次 黃委員書禮

宋委員清泉 林委員志盈 黄委員武達 張委員桂林

劉委員果 黄呂委員錦茹 康委員道春 徐委員木蘭

陳委員威仁 陳委員錦賜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保警第六總隊:(未派員)

地政處:楊明玉、徐忠賢、林芳儀

都市發展局:許志堅

工務局:曾維良

交通局: 陳文粹

國民住宅處:林育秀

法規委員會: 黃碧函

建設局: 吳明聖

社會局:(未派員)

新建工程處:趙定一、石健民

台北市商業管理處:徐千惠

建築管理處:(未派員)

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:楊淑忠、王蔚華

士林區公所: 林志華

憲兵司令部:(未派員)

總政治作戰局: 吳俊賢

光武技術學院:李世榮

本會: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張蓉真

謝佩砡 楊儒乾

壹、宣讀上(五一一)次委員會議紀錄,除討論事項三法令依 據增列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一」規 定外,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 一

案名:擬訂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暨配合變 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五九之一、一六○之 二地號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

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一○○二一五六○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起公開展覽四十五天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



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如后綜理表

六、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○○次委員會議決議:本案由黃委員武達、徐委員木蘭、黃呂委員錦茹、劉委員小蘭、于委員淑婷、張顧問俊哲、陳顧問月姻、李顧問健次、劉顧問果組成專案小組,並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召集人,就提昇本區居住環境品質、民眾權益之充分保護、現有住戶的拆遷安置及財務計畫、分區使用調整的合理性檢討等,詳予審查後再提會討論。

- 七、案經專案小組舉辦一次現場會勘(九十一年十月三日) 及召開四次審查會議(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、九十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、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、九十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),研獲結論分別如下:
- (一)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專案小組會勘結論:

請發展局依本次專案小組會勘後,針對委員顧問及交 通局代表所提意見檢視原計畫內容,重新提出較佳配 置方案,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
(二)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:1有關本案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請發展局研析住二(特)



提升為住三之可行性。

- 2 請發展局就原綠地為特線之公展方案外,參考委員 意見另外提出替選方案,並精算進行區段徵收及相關 公共設施配置資料,於下次專案小組提出說明以供討 論。
- (三)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 論:
  - 1 由於人民陳情意見目前仍主要集中在於對未來拆 遷、安置、補償等內容之疑慮,建議由發展局主動聯 繫相關單位(包括軍方及府內相關單位)備妥資料,向 當地居民詳細說明。另外有關本範圍之土地公告現值 偏低之狀況,請地政處向地價評議委員會確實反映。
  - 2有關替代方案內容方面,為考量沿街面住宅區的連續性,建議將開放空間部份修改為廣場,並移至社區中心區位以提高未來之可及性。
  - 3 有關容積率調整部份請發展局就本市保護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通則及本區周邊環境特殊(福林路路幅寬 度、對面鄰接公園、周邊公共設施狀況)二方面再行 思考酌予調高之可行性。另有關沿福林路住宅區之街 廓深度,亦請針對法定建蔽率所造成之建築物實際深 度在實務上之合理性再予評估(例如基地深度二十五



公尺時建築物深度依規定計算僅有十公尺)。

- (四)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結論:
  - 1有關替代方案內容方面,基於土地有效利用及建築規 劃實務需求,請發展局依以下建議進行修改,並請預 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,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討論。
    - (1)刪除原有視覺景觀特線概念,規劃內容應能兼顧土 地利用規劃之合理性,不宜僅強調視覺景觀特線而 犧牲土地利用之合理性。
    - (2)計畫區內 2-4 號道路修正與 2-3 號道路盡量平行, 2-2 號道路向東南側增寬,改為十二公尺道路。
    - (3)2-2 號道路路幅增大後,在原公共設施用地佔總面 積比例不變之原則下廣場面積酌予縮小。並加註地 下部份准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計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案」作多目標使用,並請研擬廣場用地開挖率限制 地下室開挖比例。
    - (4)面臨福林路之街廓及專案住宅區修正為住三。
  - 2下次會議進行有關都市設計準則方面之討論。
- (五)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結 論:
  - 1 有關計畫內容方面,原則同意發展局所提出之替遠方



案三,惟有關計畫道路 1-2 建議除臨接福林路口段維持十二公尺外,其餘鄰市民住宅區及福山部份縮減為十公尺。另有關未來廣場設計方面,建議應考量其與 芝山岩之視覺軸線關係。

- 2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部分,同意維持原公展計畫。另有關劉委員對於第二種住宅區使用之相關建議,留供未來核准基準表修法參考。
- 3 另有關都市設計準則方面請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敘明 沿街廓所留設之帶狀開放式空間,得與第二種住宅區 前院留設限制重疊計算,惟其開放空間部份應開放供 公眾使用。
- 九、市府對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相關議題辦理情形, 業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北市都二字第〇九二三〇八 七〇五號函檢送到會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有關都市計畫內容依照專案小組審查內容及計畫書修 訂對照表(92.5.22都市發展局當場分送)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市民住宅區之名詞,請查明後統一訂定。
- 三、對安置拆遷補償問題,請主辦機關就委員會意見從寬 處理,且對民眾充分說明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。



附帶決議:有關安置拆遷補償問題涉及中央法令需修改部分 亦請以府函函請建議修改之。

### 討論事項 二

案名: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內一般商業區、娛樂設施區、 特定業務區及業務設施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府都二字第○九 二○二九一七二○三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二 十七日起公展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三、計畫範園: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十件(詳綜理表)。

決議:一、A22、A24 街廓准予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(不包括精神科醫院)設置,且無樓層限制。

二、其餘依本案通過,唯有關回饋之操作機制請再予 檢討,於三個月後提出;另本案範圈外信義計畫 區之住宅區等部分亦請於三個月內一併完成通 盤檢討。

三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,如后綜理表。



#### 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三小段六九等地號保護區土 地為私立光武技術學院用地計畫案

#### 說明:

一、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府都二字第○九二○二九二七○○二號函送到會,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。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三、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說明書所示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無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,唯有關計畫案新計畫用地名稱是否為「文教區」或「私立光武技術學院用地」,請再予查明, 另本案基地將來申請開發許可時,應依「台北市山坡 地開發建築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散會(十七時四十分)

第九頁

